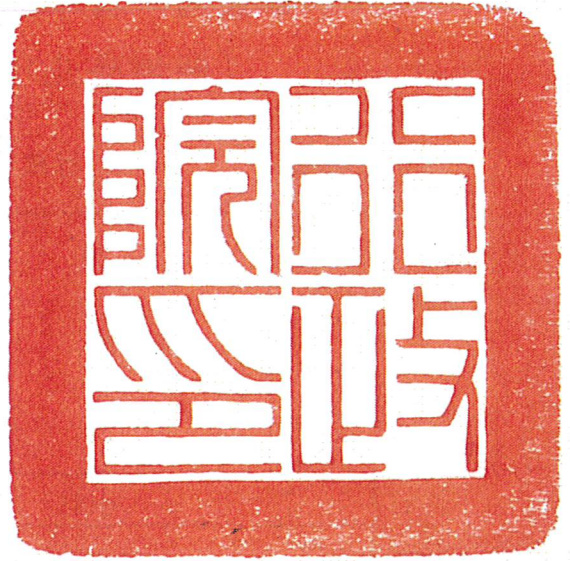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 1131018307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」（新增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部分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」（新增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部分）。

院長 卓榮泰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
(新增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部分)

編號	行政區		房屋毀損不堪居住	
			戶數	棟數
1	新北市	泰山區	122	
2		三重區	35	1
3		中和區	9	
4		板橋區	-	1
5		蘆洲區	-	1
小計			166	3
1	臺北市	松山區	352	-
7		中正區	92	-
8		南港區	70	-
9		內湖區	68	-
10		萬華區	5	-
11		士林區	2	-
12		大安區	1	-
13		文山區	1	-
小計			591	-
14	桃園市	中壢區	573	-
15		桃園區	388	-
16		八德區	31	-
17		平鎮區	15	-
18		大園區	10	-
19		龜山區	8	-
20		大溪區	4	-
21		蘆竹區	1	-
小計			1,030	-
總計			1,787	3

備註：

1. 行政院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公告花蓮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全區，及 113 年 5 月 3 日公告新增新北市部分範圍為災區。
2. 本次公告之新北市部分，不含前於 113 年 5 月 3 日公告部分。